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 大學部「畢業專題」(Capstone) 課程修習辦法

102.11.25 課程委員會制定  
103.01.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29 課程委員會修訂  
106.06.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09 課程委員會修訂  
107.01.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06 課程委員會修訂  
109.06.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04 課程委員會修訂  
110.06.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本辦法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大四必修 3 學分之「畢業專題」課程。
2. 畢業專題內容需能使參與學生展現已具備本系五大核心能力，採以下方式進行：
  - (1) 競賽型：為多組以共同題目進行規則競賽或創意競賽，修課同學以組為單位完成專題要求，每組人數 3-5 人，題目由「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於修課前一學期末公布。
  - (2) 開放型：修課同學以組為單位，每組人數 2-5 人。需繳交「畢業專題規劃表」，由「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於修課前一學期末公告。該表所載內容即為專題要求以及評量之依據。開放型專題題目，決定方式如下：
    - (i) 題目由指導教授給定者，指導教授事先須填具「畢業專題規劃表」交付「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查，每位老師以二個題目(每個題目一組學生)為限。
    - (ii) 題目亦可由學生自行決定，或由「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核可之專業學生團隊成員自行組隊，參與學生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畢業專題規劃表」之內容，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付「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查，每位老師指導二組學生為限。
    - (iii) 修滿自主學習領域同一主題 4 學分課程者亦可延續自主學習領域主題，經自主學習指導教授同意延續專題題目。參與學生可自行尋找指導教授討論「畢業專題規劃表」之內容，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付「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查。
    - (iv) 每位老師指導上述(i)及(ii)專題組數共三組為限，指導(iii)專題組數不限。材料所不占本系員額之教師，每位可指導一組畢業專題。
    - (v) 選擇開放型專題之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選修題目內容相近之「專題研究」。
3. 凡需修課之大四學生，選課系統會直接進行課程預選，學生須於開課學期加退選期間，向系辦公室繳交已填妥且經老師簽名之「畢業專題規劃表」，或向系辦登記參與競賽型題目之組別，始完成修課程序。未及時完成以上程序者，學期成績零分。
4. 「畢業專題」成績之評定：
  - (1) 評分準則為 5 項核心能力達成程度。
  - (2) 競賽型專題評分內容：進度報告佔 30%；成果展示佔 50%；期末書面報告(含成果影片)佔 20%。
  - (3) 開放型專題評分內容：書面報告(含成果影片)佔 50%，由指導教授評分；口頭與海報成果發表佔 50%，由評審委員會評分，每位學生皆須口頭報告，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

該項成績為零分。

(4)在期末考後一週內，每組學生必須向指導教授與系辦公室繳交畢業專題書面報告與海報之電子檔(PDF)及 5~10 分鐘的成果影片檔。未繳交者，學期成績扣 20 分。

5. 「畢業專題」製作獎勵：

總成績前三名者，每組將獲獎勵，同時海報將公開展示。成果優異且滿足國際交流甄選辦法之規定者，可優先選派參加國際交流。

6. 符合提早畢業資格之大三學生，得檢附成績單向「課程與教學委員會」申請提早修習畢業專題。

7.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之決議處理之。

8.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 <u>修滿自主學習領域同一主題 4 學分課程者亦可延續自主學習領域主題，經自主學習指導教授同意延續專題題目。參與學生可自行尋找指導教授討論「畢業專題規劃表」之內容，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付「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查。</u>			一、本款新增。 二、新增自主學習領域延續專題題目。
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 每位老師指導上述(i)及(ii)專題組數共三組為限， <u>指導(iii)專題組數不限。</u> 材料所不占本系員額之教師，每位可指導一組畢業專題。	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 每位老師指導上述(i)及(ii)專題組數共三組為限。材料所不占本系員額之教師，每位可指導一組畢業專題。		條次變更，並增列指導(iii)專題組數不限。
第 2 條第 2 項第 5 款 選擇開放型專題之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選修題目內容相近之「專題研究」。	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 選擇開放型專題之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選修題目內容相近之「專題研究」。		條次變更。
第 4 條第 3 項 開放型專題評分內容：書面報告(含成果影片)佔 50%，由指導教授評分；口頭與海報成果發表佔 50%，由評審委員會評分， <u>每位學生皆須口頭報告</u> ，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該項成績為零分。	第 4 條第 3 項 開放型專題評分內容：書面報告(含成果影片)佔 50%，由指導教授評分；口頭與海報成果發表佔 50%，由評審委員會評分，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該項成績為零分。		新增每位學生皆須口頭報告。